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文件

信平公治（2026）3号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辖区旅馆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公章刻制从业单位“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实现“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一业一查”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抽查计划涉及的安全检查的旅馆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公章刻制从业对象。

一、前期准备

编制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一业一查”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审核公示

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旅馆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对旅馆业安全监督检查；2、检查内容：检查辖区旅馆经营单位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

全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落实“四实”登记制度：旅业系统是否安装，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发放“色情卡片”的现象等；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法定管理职权对宾馆消防安全进行检查；3、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2次，全年抽查比例为10%，检查对象从“旅馆经营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平桥公安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4、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明确公安机关对旅馆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权。《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四条授权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二）抽查事项1：民用爆炸物品管理。2、检查内容：爆破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项目备案审批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民用爆炸物品的品储存、人防、物防、等安全防范的落实情况；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帐结存信息是否一致；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3、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2次，全年抽查比例为100%，检查对象从“民用爆炸物品经营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平桥公安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4、检查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年修订)明确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销售, 购买, 运输, 储存, 爆破作业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 是"一业一表"检查的根本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适用于民用爆炸作业单位的安全监管。《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4号)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细化了河南省内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管理要包括爆破作业, 流向监管, 仓库建设监督检查等内容, 是河南省开展"一业一表"检查的重要地方依据。

(三) 抽查事项 1、公章刻制行业。2、检查内容: 持有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存放成品公章的情况, 申请人的身份介绍信、委托书。3、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 1-2 次, 全年抽查比例为 100%, 检查对象从"公章刻制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 现场检查人员从"平桥公安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4、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 1951 年颁布, 仍有效)、《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2026 年 4 月 3 日

